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函

公會地址：基隆市仁一路 265 巷 8 號
電 話：(02)2425-3873
傳 真：(02)2421-1023
電子信箱：laag.kl@msa.hinet.net
網 址：www.keelungland.org.tw
聯絡人：張予綺



受 文 者：本會全體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基地士公十一字第 109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為檢送本會 110.10.14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份，敬請 (一)(二)察准核備。
(三)(四)惠予查照。

說 明：附本會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

正 本：(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二)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本會全體各會員、本會各屆理事長、本會全體理監事

理事長 陳俊德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分

二、地點：小泉海產店(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85 號)

三、出席：理事會：陳俊德、張守玲、吳孟晉、汪明珠、劉虹逸、邱士娟、
陳以政、何立民、徐敏舫、彭琇瑜、吳士佩、薛宗明、
張秀珠、柯姿岑(理事計 14 人)

請假：謝怡菁

監事會議：陳碧蓮、周惠珠、簡春美、蔡長魁、徐吉麟(監事計 5 人)

四、列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余理事淑芬

主席：理事會：陳俊德 監事會：陳碧蓮 紀錄：張予綺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徵詢本次會議程序

四、介紹貴賓

五、主席致詞(略)

六、常務監事致詞(略)

七、貴賓致詞(略)

八、各委員會報告(略)

九、會務報告：

1.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詳議程第 2~3 頁。

2. 會務部分：請詳議程第 3~7 頁。

十、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0 年度 04-06、07-09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經費收支報告表二份。(詳議程第 7-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新會員地政士盧佳宏辦妥入會手續，並依規繳清各項費用為本會會員，宜准予入會案，請審議。

說明：(1) 盧佳宏地政士

1. a. 證書(87)台內地登字第 021721 號。

b. 宏藏地政士事務所。

c. 事務所址：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二街 62 巷 231 號 5 樓。

2. 該地政士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資料齊全當日送市府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 由：地政士蘇琦鈞依規應註銷本會會籍案，請審議。
說 明：地政士蘇琦鈞(211)於110年7月2日已遷出基隆市為由向本會
申請退會。
決 議：照案通過。
- (四)案 由：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因疫情嚴峻今110年度
不召開會員大會，請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案 由：因本年度會員大會不召開，廠商贊助金應退還(永豐建經5000
元、第一建經3000元)，請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 (六)案 由：本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擬定，請研議。
決 議：訂於111年1月12日下午4時召開，地點暫訂於兆連里國宅里民活動
中心(基隆市獅球路25巷8號)。
- (七)案 由：為推舉本會參加第十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二名及服務績優楷模一名提名，
請提名。
決 議：推薦蔡監事長魁與徐理事敏舫擔任會員代表；績優楷模由劉常務理事
虹逸高票擔任。
- (八)案 由：109年監事報告應後提111年會員大會追認，請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 (九)案 由：本會聘雇張予綺為約僱幹事，支薪方式與前幹事陳霈娜相同，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